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4 年第 01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部分條文。附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部分條文.....	3
修正「苗栗縣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附修正「苗栗縣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7
修正「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附修正「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10
修正「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六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施行。附修正「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六條.....	13
公 告.....	16
公告 113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及「收支簡明分析表」各 1 份。.....	16
修正「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20
公告「本縣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視費用相關事宜」。.....	22
有關「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內本縣頭份市仁愛段 1083、1098 地號土地現有都市計畫道路截角修正樁位座標成果圖表，經本縣頭份市公所公告在案，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查照。.....	24
本縣 113 年工廠校正後因停工超過 1 年等原因，予以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如後附名冊）共計 3 家。.....	26
公告本縣苑裡鎮順天段 206 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污染管制區，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28
公告 114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1 份。.....	30

公告 114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及「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各 1 份。.....	32
有關「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醫療專用區為道路用地）案」之 8 米道路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經本縣竹南鎮公所公告在案，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查照。.....	36
本縣 113 年工廠校正後因停工超過 1 年等原因，予以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如後附名冊）共計 19 家。.....	38
本縣 113 年工廠校正後因停工超過年等原因，予以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如後附名冊）共計 6 家。.....	42
草 案.....	44
預告訂定「通霄鎮通霄漁港漁具整補場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禁止行為」。.....	44
公告「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作業辦法」第 18 條刪除草案。.....	47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1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284411 號

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部分條文。
附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部分條文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五條之二 依前條第四項申請應檢附之各項文件如下：

一、發展密度：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成建築之建築密度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之相同分區法定建蔽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同街廓內之已開發建築面積／接受基地同街廓之總面積 \leq 所在主要計畫區之法定建蔽率。

二、發展總量：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成建築之建築總量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之相同分區法定容積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同街廓內之已開發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接受基地同街廓之總面積 \leq 所在主要計畫區之法定容積率。

三、公共設施劃設水準：

(一)接受基地所在位置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有已開闢且其面積在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廣場或兒童遊樂場者。

(二)接受基地雙邊以上皆面臨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者。

四、發展優先次序：依接受基地所處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書規定。

五、接受基地應進行物理環境影響評估(包含：日照陰影、行人風場模擬、氣溫、熱輻射、反光、排水、交通影響評估)，並應檢附接受基地周邊交通系統、停車需求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改善相關資料，提送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之三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量，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以繳納容積代金方式辦理。

前項折繳代金之金額=折繳代金比例 X 接受基地市場價值 X 接受基地面積 X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接受基地基準容積)。

前項所定接受基地市場價值，應由本府委託三家不動產

估價者查估並經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協審後，以平均數計算。
查估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相關估價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容積代金之收入，應專款專用於取得苗栗縣內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第六條 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但以百分之百折繳代金方式辦理者，免檢附送出基地相關文件：

- 一、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暨檢核表。
- 二、苗栗縣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 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無者免附)。
- 四、送出基地所有權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 六、送出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鑑界成果圖、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
- 七、接受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周邊一百公尺內土地使用現況實測圖)。
- 八、接受基地環境現況檢討分析(含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景觀等說明)。
- 九、依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者，應併檢附第五條之二之相關文件(無者免附)。
- 十、接受基地符合本標準第四條所定要件之檢核及業已申請其他容積獎勵之容積總量檢討分析文件。
- 十一、 接受基地建築量體圖。
- 十二、 接受基地配置設計示意圖。
- 十三、 各項證明文件：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三)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 (四)送出及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影本。

(五)送出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影本。

(六)接受基地建築線指示（定）圖影本（非接受基地與計畫道路夾雜現有巷道者免附）。

前項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之容積移轉案件，除下列土地應另提請委員會審議外，其餘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審查通過後，除以百分之百折繳代金方式辦理者依規定繳納代金完成後逕予發給容積移轉許可外，其餘由本府發給容積移入量初步認定函，並俟申請人辦畢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定事項，再發給容積移轉許可：

- 一、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之土地，且依本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
- 二、接受基地為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
- 三、接受基地依本辦法之移轉容積、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獎勵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之土地。

前項容積移入量初步認定函之有效期間為發文日起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申請人應於容積移入量初步認定函之有效期間內辦畢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定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逾期者，其容積移入量初步認定函當然失其效力。

第一項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之申請案件，另報請委員會備查。

因容積移轉及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之稅捐、規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之。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283493 號

修正「苗栗縣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附修正「苗栗縣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第三條 政府興辦或本府核准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及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其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第四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基準及範圍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或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辦理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者，地價稅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八十；房屋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二。

前項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之起算日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土地為取得之日；房屋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房屋之日。

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本府承租民間住宅之日。

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致租賃關係發生之日。

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興辦者，為核准營運之日。

第五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公益出租人，其出租房屋之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第六條 同一地號土地使用情形或其地上建物使用情形，經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依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

同一建築物使用情形，經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依合於規定之實際使用面積，計算減免房屋稅。

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由本府檢附相關資料通知稅務局辦理，並自減免起算日之當年期起適用。

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由本府列冊通知稅務局辦理，並自本府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或逕予認定之當年起至公益出租人有效期間屆滿之當年止適用。

第九條 興辦期間經核准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社會住宅，或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其於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次年期起恢復課徵。經本府撤銷原核准或認定者，應追繳原減免之稅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通知稅務局：

- 一、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廢止、變更或撤銷。
- 二、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經核准、廢止、變更或撤銷。
- 三、公益出租人經認定、廢止、變更或撤銷。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269961 號

修正「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民眾於本縣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照片、錄影等證據資料，向執行機關檢舉。

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 一、未於發現違規事實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檢舉。
- 二、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住址（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知並已進行查證之案件。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處以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處分確定者，依實收罰數額之百分之十至五十發給獎金；其檢舉違規事項及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但所發獎金以每件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受多次處罰者，其檢舉獎金以該案件第一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鍰計算發給。

第一項情形，經檢舉人檢舉之案件倘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而經法院以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或緩刑以外之裁判確定者，依案情及本府財政狀況酌發檢舉獎金。

檢舉案件經執行機關稽查而無法證實者，不發給獎金。

第六條 執行機關核發檢舉獎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每季至少辦理一次。但獎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金之頻率及方式，並每年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獎金數額報本府備查。

核發第四條第三項檢舉獎金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核發方式準用前項規定。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檢舉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	罰鍰額度	獎金核發比例
一	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理。	第十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
三	隨地拋棄紙屑、菸蒂、檳榔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四	張貼或噴漆商廣告污染定著物。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五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六	其他。	依各該行為之違反條款	依各該行為之裁罰法條	依各該裁罰法條之罰鍰額度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263609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六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六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府設下列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動員、兵役行政、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宗教禮俗等事項。
-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公產、公共造產、公債、出納及公庫等事項。
- 三、水利處：掌理礦業、土石採取、水利、城鄉發展、水土保持及下水道等事項。
- 四、交通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規劃、基層建設、道路規劃修建管理、公共運輸、寬頻、共同管道及停車場等事項。
- 五、教育處：掌理幼兒教育、國民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保健、學童營養、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等事項。
- 六、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老人福利、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及人民團體合作事項、公益慈善事業等事項。
- 七、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行政及農、漁、畜產品共同運銷、批發市場管理、農漁會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監督及管理、農藥管理、自然生態保育及休閒農業等事項。
- 八、地政處：掌理土地、重劃、地籍、地權、地價、地用、測量、土地開發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 九、工商發展處：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管理與發展、投資招商、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都市計畫、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市場及攤販管理等事項。
- 十、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就業服務、外勞服務、勞工安全衛生、青年生涯輔導、青年就業、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多元學習等事項。
- 十一、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掌理原住民族綜合規劃、教育文

化、社會福利、經濟發展、公共建設、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新住民事務等族群管理事項。

十二、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消費者保護、調解、國家賠償、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公共關係、綜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前項各處職掌內容，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府主歲字第 1130282769B 號

主旨：公告 113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歲出簡
明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及「收支簡明
分析表」各 1 份。

依據：預算法第 51 條、第 82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

公告事項：如主旨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後 預 算 數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一、歲 入 合 計	25,293,896	100.00	6,554,218	100.00	31,848,114	100.00
01. 稅課收入	11,786,624	46.60	1,796,981	27.42	13,583,605	42.65
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8,247	1.22	138	0.00	308,385	0.97
03. 規費收入	259,767	1.03	-	-	259,767	0.82
04. 財產收入	43,164	0.17	25,964	0.40	69,128	0.22
0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	0.00	-	-	5	0.00
0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2,557,010	49.64	4,571,511	69.75	17,128,521	53.78
07.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124,818	1.90	124,818	0.39
08. 其他收入	339,079	1.34	34,806	0.53	373,885	1.17
二、歲 出 合 計	25,050,896	100.00	6,554,218	100.00	31,605,114	100.00
01. 一般政務支出	5,413,153	21.61	1,089,935	16.63	6,503,088	20.58
0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997,275	35.92	1,096,537	16.73	10,093,812	31.94
03. 經濟發展支出	2,235,266	8.92	2,588,336	39.49	4,823,602	15.26
04. 社會福利支出	3,817,747	15.24	1,655,312	25.25	5,473,059	17.32
0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53,609	4.21	111,098	1.70	1,164,707	3.68
06. 退休撫卹支出	2,427,596	9.69	13,000	0.20	2,440,596	7.72
07. 債務支出	620,000	2.47	-	-	620,000	1.96
08. 補助及其他支出	486,250	1.94	-	-	486,250	1.54
三、歲入歲出餘絀	243,000		-		243,000	

苗栗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全 額	百分比	全 額	百分比	全 額	百分比
一、經常門						
(一) 歲入	25,293,896	100.00	6,528,254	100.00	31,822,150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5,688,432	22.49	795,344	12.18	6,483,776	20.38
2. 間接稅收入	6,098,192	24.11	1,001,637	15.34	7,099,829	22.31
3. 賦稅外收入	13,507,272	53.40	4,731,273	72.48	18,238,545	57.31
(二) 歲出	21,252,796	100.00	2,509,420	100.00	23,762,216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20,552,796	96.70	2,509,420	100.00	23,062,216	97.05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620,000	2.92	-	-	620,000	2.61
3. 預備金	80,000	0.38	-	-	80,000	0.34
(三) 經常門賸餘	4,041,100	100.00	4,018,834	100.00	8,059,934	100.00
二、資本門						
(一) 歲入	-	-	25,964	100.00	25,964	100.00
1. 減少資產	-	-	25,964	100.00	25,964	100.00
2. 收回投資	-	-	-	-	-	-
(二) 歲出	3,798,100	100.00	4,044,798	100.00	7,842,898	100.00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3,547,100	93.39	4,044,798	100.00	7,591,898	96.80
2. 增加投資	-	-	-	-	-	-
3. 預備金	251,000	6.61	-	-	251,000	3.20
(三) 資本門差短	-3,798,100	100.00	-4,018,834	100.00	-7,816,934	100.00
三、歲入歲出餘絀	243,000	100.00	-	-	243,000	100.00

苗栗縣總預算

收支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一、收入合計	33,963,896	6,554,218	40,518,114
(一) 歲入	25,293,896	6,554,218	31,848,114
(二) 債務之舉借	8,670,000	-	8,670,000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二、支出合計	33,950,896	6,554,218	40,505,114
(一) 歲出	25,050,896	6,554,218	31,605,114
(二) 債務之償還	8,900,000	-	8,900,000
三、收支賸餘	13,000	-	13,000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府環空字第 1130070448B 號

主旨：修正「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宜春路、宜春路與台 6 線交叉口至台鐵台中線豐富一苗栗段與長春石化公司苗栗廠二廠所框圍區域（除宜春路外，其餘路段不包含至管制範圍中），詳如附件。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取得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取得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縣長 鍾東錦

附件：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 1.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長春一廠之宜春路)
(經國路(台6線)至台鐵台中線豐富至苗栗段之宜春路平交道)
- 2.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長春二廠之宜春路)
(經國路(台6線)至長春二廠門口)
- 3.告示牌 (2處)
(宜春路往一廠告示牌、宜春路往二廠告示牌)
- 4.標示牌 (5處)
(新港大橋往宜春路標示牌、往祥雲社區(二廠)標示牌、文發路往宜春路標示牌、英才路往長春(福春通運)標示牌、中華路往宜春路標示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府行新字第 1130277617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視費用相關事宜」。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發布施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辦理。

公告事項：核定本縣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收視費用如下：

一、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一)方案 A：每月新台幣 200 元。(含 30 個有線電視頻道)。
- (二)方案 B：每月新台幣 260 元(方案 A30 個有線電視頻道+家庭歡樂組 16 個有線電視頻道)。
- (三)方案 C：每月新台幣 560 元，季繳新台幣 1,665 元，半年繳新台幣 3,270 元，年繳新台幣 6,420 元。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對於縣府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每月收視費用為免費，並酌予優惠裝機。

二、裝機費：

- (一)主機裝機費：新台幣 1,500 元。
- (二)單一分機裝機費：對於主機裝機時裝置者為新台幣 500 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台幣 800 元。

三、復機費：

- (一)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限內暫停收視三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三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新台幣 200 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四、移機費：室內者，每機新台幣 500 元；室外者，每機新台幣 800 元。

五、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高於本府公告之收視費

- 用。
- 六、系統經營者應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範之契約書範本、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期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訂戶簽訂收視契約並履行之。
 - 七、系統經營者應配合本府加強進行有線電視纜線地下化之工程及有線電視相關之建設，以美化市容並提升有線電視訂戶收視品質。
 - 八、系統經營者收費不當而有損害訂戶權益或有損害之虞時，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之。
 - 九、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
 - 十、系統經營者提供頻道數量與品質，若有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本府將召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重新審定收視費用。
 - 十一、中央法規如有修正，從其規定。
 - 十二、附帶決議：115 年度增加分組付費方案及頻道數增加。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府商都字第 1130265457 號

主旨：有關「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內本縣頭份市仁愛段 1083、1098 地號土地現有都市計畫道路截角修正樁位座標成果圖表，經本縣頭份市公所公告在案，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及本縣頭份市公所 113 年 12 月 5 日 1130029753A 號函辦理。
- 二、經查鄉、鎮、縣轄市公所無發行公報，爰依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4 日內授營字第 1060812397 號函文意旨，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以加強公告周知民眾參與之目的。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頭市農字第1130029753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內本市仁愛段1083、1098地號土地現有都市計畫道路截角修正樁位座標成果圖表。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案都市計畫道路截角修正樁位座標成果圖表公告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本所公佈欄及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toufen.gov.tw/Default.aspx>)，請民眾踴躍參閱。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複測(申請書逕洽本所農經課)，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臺幣壹仟五百元整)；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所繳納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 三、公告期間自113年12月9日起30天。

頭份市長 羅雪珠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府商工字第 1130266375B 號

主旨：本縣 113 年工廠校正後因停工超過 1 年等原因，予以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如後附名冊）共計 3 家。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 11 月 4 日產永字第 1130109172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後附名冊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予以廢止。

縣長鍾東錦

苗栗縣 113 年工廠校正後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清冊

頁次：1/1

登記證號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負責人 產業類別	公告廢止原因
99632221	長益碾米工廠 苗栗縣後龍鎮北龍里中北街68之1號	杜世安 君 08 食品製造業	112 年及 113 年工廠校正結果均為停工，該址為蝦皮店到店使用足以認定該址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本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
99677059	國豐製線廠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15鄰150之1號	余國松君 11 紡織業	112 年及 113 年工廠校正結果均為停工，足以認定該址工廠自行停工超過1年以上。
99677284	恭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7鄰砂崙湖78之14、之16號	蔡秋玉 君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12 年工廠校正結果為已廢止，113 年工廠校正結果為大門深鎖，再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登記現況(111 年 3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193820 號)顯示解散，足以認定該址工廠自行停工超過1年以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府環水字第 1130067536B 號

主旨：公告本縣苑裡鎮順天段 206 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污染管制區，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2 條、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場址污染範圍與管制區之劃定及公告作業原則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1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苗栗縣」檢測結果。

公告事項：

- 一、 污染行為人名稱：朱俊諺君、金英水泥製品廠、和興鴻業有限公司等。
- 二、 場址名稱：苗栗縣苑裡鎮順天段 206 地號。
- 三、 場址地號：苗栗縣苑裡鎮順天段 206 地號。
- 四、 污染類型：非法棄置場。
- 五、 場址面積：3,862.97 平方公尺。
- 六、 場址現況概述：公告位置目前遭非法棄置廢棄物，地表為裸地無鋪面。
- 七、 污染物及污染情形：該場址遭非法棄置廢棄物及廢酸洗液，經本府環境保護局「11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苗栗縣」調查，其土壤檢測結果重金屬「鉻」(2,710mg/kg、308mg/kg)、「銅」(611mg/kg、2,920mg/kg)、「鎳」(465mg/kg、246mg/kg)、「鉛」(3,230mg/kg)、「鋅」(3,400mg/kg)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管制標準「鉻」：250mg/kg、「銅」：400mg/kg、「鎳」：200mg/kg、「鉛」：2,000mg/kg、「鋅」：2,000mg/kg。)
- 八、 土壤污染管制區：
 - (一)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劃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二)管制範圍：苗栗縣苑裡鎮順天段 206 地號土地。
 - (三)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據土污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並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另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於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

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九、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府主歲字第 1130263922B 號

主旨：公告 114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1 份。

依據：預算法第 51 條及第 90 條。

公告事項：如主旨。

縣長鍾東錦出國

副縣長邱俐俐代行

114年度苗栗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單位：千元

作業基金部分	業務收入(1)	業務成本與費用(2)	業務外收入(3)	業務外費用(4)	本期餘絀 (5)=(1)-(2)+(3)-(4)
		1,687,212	691,414	67,592	37,402
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1,492,383	458,188	3,500	28,750	1,008,94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5,276	144,333	50,000	0	10,943
醫療作業基金	89,553	88,893	14,092	8,652	6,100
編列基金賸餘繳庫0元					
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基金來源(1)		基金用途(2)		本期餘絀 (3)=(1)-(2)
	18,237,000		19,126,057		(889,057)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9,374		30,527		(1,153)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3,828,043		14,298,989		(470,946)
社會福利基金	3,665,199		4,042,440		(377,241)
環境保護基金	714,384		754,101		(39,717)
營業基金部分	營業收入(1)	營業成本及費用(2)	營業外收入(3)	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4)	本期純損益 (5)=(1)-(2)+(3)-(4)
	59,680	61,150	1,900	86	344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9,680	61,150	1,900	86	344
餘絀合計數	收入(來源)數		成本與費用(用途、費用)數		餘絀合計數
	20,053,384		19,916,109		137,275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府主歲字第 1130263890B 號

主旨：公告 114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及「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各 1 份。

依據：預算法第 51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

公告事項：如主旨。

縣長鍾東錦出國

副縣長邱俐俐代行

苗栗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增加率
一、歲 入 合 計	27,961,549	100.00	25,293,896	100.00	30,897,947	100.00	2,667,653	10.55
01.稅課收入	12,894,930	46.12	11,786,624	46.60	13,472,160	43.60	1,108,306	9.40
02.罰款及賠償收入	307,562	1.10	308,247	1.22	542,631	1.76	-685	-0.22
03.規費收入	281,202	1.01	259,767	1.03	325,826	1.05	21,435	8.25
04.財產收入	43,125	0.15	43,164	0.17	79,076	0.26	-39	-0.09
0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	0.00	5	0.00	134	0.00	-	-
06.補助及協助收入	14,168,477	50.67	12,557,010	49.64	15,779,050	51.07	1,611,467	12.83
07.捐款及贈與收入	10,500	0.04	-	-	167,015	0.54	10,500	-
08.其他收入	255,748	0.91	339,079	1.34	532,055	1.72	-83,331	-24.58
二、歲 出 合 計	27,727,549	100.00	25,050,896	100.00	29,148,147	100.00	2,676,653	10.68
01.一般政務支出	6,362,615	22.95	5,413,153	21.61	5,040,469	17.29	949,462	17.54
0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581,187	34.55	8,997,275	35.92	9,814,211	33.67	583,912	6.49
03.經濟發展支出	2,022,257	7.30	2,235,266	8.92	4,713,453	16.17	-213,009	-9.53
04.社會福利支出	4,704,498	16.97	3,817,747	15.24	4,743,595	16.27	886,751	23.23
0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23,246	5.13	1,053,609	4.21	1,619,748	5.56	369,637	35.08
06.退休撫卹支出	2,485,746	8.96	2,427,596	9.69	2,411,172	8.27	58,150	2.40
07.債務支出	620,000	2.24	620,000	2.47	499,796	1.71	-	-
08.補助及其他支出	528,000	1.90	486,250	1.94	305,703	1.05	41,750	8.59
三、歲入歲出餘絀	234,000	-	243,000	-	1,749,800	-	- 9,000	-

苗栗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增加率
一、經常門								
(一) 歲入	27,961,549	100.00	25,293,896	100.00	30,884,726	100.00	2,667,653	10.55
1. 直接稅收入	6,265,066	22.41	5,688,432	22.49	6,913,720	22.38	576,634	10.14
2. 間接稅收入	6,629,864	23.71	6,098,192	24.11	6,558,440	21.24	531,672	8.72
3. 賦稅外收入	15,066,619	53.88	13,507,272	53.40	17,412,566	56.38	1,559,347	11.54
(二) 歲出	22,982,876	100.00	21,252,796	100.00	21,203,882	100.00	1,730,080	8.14
1. 一般經常支出	22,262,876	96.87	20,552,796	96.70	20,704,086	97.64	1,710,080	8.32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620,000	2.70	620,000	2.92	499,796	2.36	-	-
3. 預備金	100,000	0.43	80,000	0.38	-	-	20,000	25.00
(三) 經常門賸餘	4,978,673	100.00	4,041,100	100.00	9,680,844	100.00	937,573	23.20
二、資本門								
(一) 歲入	-	-	-	-	13,221	100.00	-	-
1. 減少資產	-	-	-	-	13,221	100.00	-	-
2. 收回投資	-	-	-	-	-	-	-	-
(二) 歲出	4,744,673	100.00	3,798,100	100.00	7,944,265	100.00	946,573	24.92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4,466,673	94.14	3,547,100	93.39	7,944,265	100.00	919,573	25.92
2. 增加投資	-	-	-	-	-	-	-	-
3. 預備金	278,000	5.86	251,000	6.61	-	-	27,000	10.76
(三) 資本門差短	-4,744,673	100.00	-3,798,100	100.00	-7,931,044	100.00	-946,573	24.92
三、歲入歲出餘絀	234,000	100.00	243,000	100.00	1,749,800	100.00	-9,000	-3.70

苗栗縣總預算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一、收入合計	36,431,549	33,963,896	39,195,647	2,467,653
(一) 歲入	27,961,549	25,293,896	30,897,947	2,667,653
(二) 債務之舉借	8,470,000	8,670,000	8,297,700	-200,000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二、支出合計	36,427,549	33,950,896	37,732,490	2,476,653
(一) 歲出	27,727,549	25,050,896	29,148,147	2,676,653
(二) 債務之償還	8,700,000	8,900,000	8,584,343	-200,000
三、收支賸餘	4,000	13,000	1,463,157	-9,000

苗栗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府商都字第 1130258437 號

主旨：有關「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醫療專用區為道路用地）案」之 8 米道路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經本縣竹南鎮公所公告在案，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本縣竹南鎮公所 113 年 11 月 27 日苗竹鎮建字第 1130031938A 號函辦理。
- 二、經查鄉、鎮、縣轄市公所無發行公報，爰依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4 日內授營字第 1060812397 號函文意旨，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以加強公告周知民眾參與之目的。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苗竹鎮建字第1130031938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醫療專用區為道路用地)案」之8米道路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公告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所建設課及本所全球資訊網（<https://www.chunan.gov.tw/Default.aspx>），請民眾踴躍參閱。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有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複測（申請書請逕洽本所建設課），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複測結果有錯誤即予更正，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30天。

鎮長 方進興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府商工字第 1130261142B 號

主旨：本縣 113 年工廠校正後因停工超過 1 年等原因，予以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如後附名冊）共計 19 家。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 11 月 4 日產永字第 1130109172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後附名冊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予以廢止。

縣長鍾東錦出國

副縣長邱俐俐代行

苗栗縣 113 年工廠校正後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清冊

頁次：1/3

登記證號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負責人 產業類別	公告廢止原因
05000060	多利亞化工有限公司苗 栗廠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 16 鄰中華路 511 巷 8 號	葛政亮 君 1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12 年工廠校正結果為歇 業,113 年工廠校正結果為停 工,足以認定該址工廠自行 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05000480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廠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中 華路 447 號 1 樓食品廠區	巫信弘 君 08 食品製造業	112 年及 113 年工廠校正結 果均為停工,足以認定該址 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05000570	宅吉變鋼鋁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北 田街 121 巷 2 號	郭衍富 君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112 年及 113 年工廠校正結 果均為停工,足以認定該址 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99631860	頭份市農會 苗栗縣頭份市建國里 1 鄰中華路 1326 巷 75 號	徐陳森君 08 食品製造業	112 年工廠校正結果為歇 業,113 年工廠校正結果為停 工,足以認定該址工廠自行 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99631875	聯騏鋼構工程企業社頭 份廠 苗栗縣頭份市珊瑚里五 鄰親民路 161 巷 3 弄 8 號 1 樓	葉富貴 君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112 年及 113 年工廠校正結 果均為遷址,足以認定該址 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99632254	品閱團膳工廠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 16 鄰工業路 9 號	張正榮 君 08 食品製造業	112 年及 113 年工廠校正結 果均為停工,足以認定該址 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99632417	十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興隆里興 隆路一段 388 號	鍾錦綢 君 14 木竹製品製造業、32 家具 製造業	112 年及 113 年工廠校正結 果均為停工,足以認定該址 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99632579	翰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忠孝里 10 鄰中正路 167 號	鄧炎發 君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12 年及 113 年工廠校正結 果均為遷址,足以認定該址 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苗栗縣 113 年工廠校正後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清冊

頁次：2/3

登記證號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負責人 產業類別	公告廢止原因
99632670	大得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二廠 苗栗縣頭份市濫坑里 2 鄰尖 豐路 783 巷 15 號	王新國 君 28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112 年及 113 年工廠校 正結果均為停工，足 以認定該址工廠自行 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99632731	速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 15 鄰民 族路 633 巷 68 號	卜德貴 君 28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33 其他製造業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製造業	112 年工廠校正結果 為廠房已出售，113 年 工廠校正結果為遷 址，足以認定該址工 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 以上。
99632826	福金玻璃企業社 苗栗縣頭份市興隆里 8 鄰福 金新村 1 號	陳麗淑 君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2 年及 113 年工廠校 正結果均為遷址，足 以認定該址工廠自行 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99632865	宇偉實業社 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 2 鄰信 義路 705 號	張振鵬 君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2 年及 113 年工廠校 正結果均為遷址，足 以認定該址工廠自行 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99677316	華鴻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 2 鄰永 貞路一段 77 巷 60 號	郭永銘 君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12 年工廠校正結果 為遷址，113 年工廠校 正結果為物流倉庫， 足以認定該址工廠自 行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99677352	禾豐化工機械有限公司頭份 廠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 16 鄰中 華路 440 號	陳武弘 君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112 年及 113 年工廠校 正結果均為遷址，足 以認定該址工廠自行 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99677627	好又香便當工廠 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 7 鄰中 央路 920 號	陳裕錚 君 08 食品製造業	112 年及 113 年工廠校 正結果均為停工，足 以認定該址工廠自行 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99677800	奇展能源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 2 鄰東 田街 130 號 1 樓	傅啟淳 君 28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112 年及 113 年工廠校 正結果均為停工，足 以認定該址工廠自行 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苗栗縣 113 年工廠校正後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清冊

頁次：3/3

登記證號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負責人 產業類別	公告廢止原因
99677678	松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義一廠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 14 鄰伯 公坑 40 之 33 號	朱昱維 君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2 年及 113 年工廠校正結果均為遷址，足以認定該址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99677276	協和製冰果廠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7 鄰中 正路 184 號	李逢朝 君 08 食品製造業	112 年及 113 年工廠校正結果均為歇業，足以認定該址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99632959	義合商行 苗栗縣頭份市尖山里 6 鄰中 華路 119 號	陳怡玉 君 08 食品製造業	113 年工廠校正結果，該址為 OK 便利商店使用，足以認定該址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本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府商工字第 1130261489B 號

主旨：本縣 113 年工廠校正後因停工超過年等原因，予以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如後附名冊）共計 6 家。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 11 月 4 日產永字第 1130109172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後附名冊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予以廢止。

縣長鍾東錦出國

副縣長邱俐俐代行

苗栗縣 113 年工廠校正後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清冊

登記證號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負責人 產業類別	公告廢止原因
99677265	苗翔有限公司 苗栗縣公館鄉中義村 6 鄰 中義 136 號	劉木生 君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12 年及 113 年工廠校正結果為歇業，經本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
99632044	瑞豐陶磁廠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 8 鄰 玉泉 196 號	陳昌成 君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2 年及 113 年工廠校正結果為歇業，現為宏瑾有限公司使用，經本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
99677051	啟順印刷廠有限公司苗栗廠 苗栗縣公館鄉石塢村 5 鄰 124 號	李秋英君 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12 年工廠校正結果為歇業，113 年工廠校正結果，該址現為華曜出版事業有限公司使用，足以認定該址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本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
99631925	鼎尚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7 鄰 98 號	彭錦輝君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12 年及 113 年工廠校正結果為歇業，經本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
99677007	盈順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屋鄉象山村 6 鄰 象山路 115 號	彭永臺君 08 食品製造業	112 年及 113 年工廠校正結果為歇業，經本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
99677567	亞基科技有限公司 苗栗縣造橋鄉錦水村 4 鄰 錦水 32 之 2 號	鍾勳德君 33 其他製造業	112 年及 113 年工廠校正結果均為停工，足以認定該址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以上。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府農漁字第 1130284515A 號

主旨：預告訂定「通霄鎮通霄漁港漁具整補場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禁止行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 三、「通霄鎮通霄漁港漁具整補場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禁止行為」訂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訊息發布」項下，及本府農業處（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agriculture/>）「公告資訊」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 559768。
 - (四)傳真：(037) 328141。
 - (五)電子郵件：sm4332@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草案)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通霄鎮通霄漁港漁具整補場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禁止行為」。

依據：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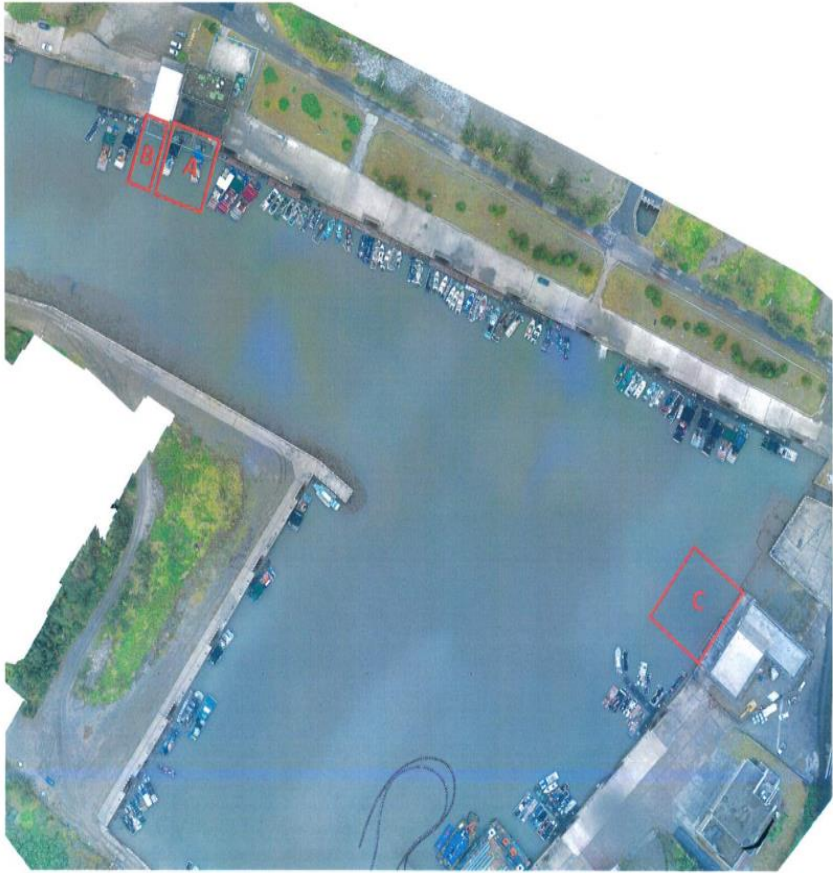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本縣通霄鎮通霄漁港所轄漁具整補場（包含 112 年通霄漁港東側漁具整補場興建工程完工後之整補場）禁止下列行為：

- (一) 未經本府或苗栗縣通苑區漁會（受本府委託經營管理機構）許可，任意使用、操作架空式起重機（天車）。
- (二) 操作架空式起重機（天車）吊掛漁業法所定義之漁具以外之任何船舶或其他物料。但漁獲物保鮮或船上食物冷藏設備不在此限。
- (三) 操作架空式起重機（天車）吊運超過吊升荷重（約 2 公噸）之漁具。
- (四) 靠泊於整補場前方停泊位（A、B 及 C 區停泊區；如附件），卸魚、整補作業完畢後未即駛離，或占用該泊區影響其他船舶靠泊作業。
- (五) 堆放漁具、漁貨或其他物品或私人物品致影響他人整補作業。
- (六) 未經許可張貼廣告。
- (七) 其他妨害整補場安全或污染環境之行為。

二、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

附件 A、B、C 區停泊區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府教國字第 1130259216B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作業辦法」第 18 條刪除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 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 三、 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9-327483。
 - (四)傳真：037-324626。
 - (五)電子郵件：irene112@ems.miaoli.gov.tw

縣長鍾東錦出國

副縣長邱俐俐代行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作業辦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民國(下同)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府行法字第 1130132279 號令頒布修正。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5425 號函建議，本府如對原公立學校被合併為分校後，認該區仍有設立學校之必要性，應依國教法第十條規範規劃設立學校，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有關學校合併或停辦後，欲申請復校(制)之程序得準用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作業辦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學校合併或停辦後欲申請復校(制)之程序，準用本辦法學校合併或停辦時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刪除。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5425 號函建議刪除。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作業辦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 二、改名：指學校校務發展需要而變更學校名稱。
- 三、改制：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
 - （二）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 （三）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小學。
 - （四）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 （五）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 四、合併：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成為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 （二）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 五、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 六、分校：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
- 七、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

八、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第四條 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經本府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學校改制由本府衡酌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指定學校辦理。

前項情形由本府規劃學校改制方案，並擬具學校改制計畫，經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縣教審會）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概況。
- 二、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等。
- 三、學校改制規劃。
- 四、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
- 五、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 六、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
- 七、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

第六條 本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

- 一、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 二、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 三、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 四、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五、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 六、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 七、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 八、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規模較小之學校，本府得鼓勵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

學校當學年度全校學生數（不含幼兒園）本校及分校人數三十人以下，應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提出苗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專案評估表及評估報告書函報本府初審，初審結果認有合併或停辦之虞者進入專案評估作業。

前項學生人數之認定，以當年度九月十五日之學生人數為基準。

本府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委託私人辦理之事項，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三項所需之書表文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鄉（鎮、市）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第九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由本府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本縣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專案評估，應由本府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

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

一、學生數。

二、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三、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 四、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 五、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 六、校齡。
- 七、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 八、學校教室屋齡。
- 九、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 十、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 十一、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由本府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本縣教審會審議。

第十條 由本府組成專案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改名、合併或停辦專案評估事宜。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除本府秘書長及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涉及原住民地區之學校者，評估小組應納入學區內原住民族之代表：

- 一、相關局處代表三人。
- 二、學者專家二人。
- 三、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四、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
- 五、家長代表一人。
- 六、地方社區人士代表一人。

前項第四款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由受評估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推薦；第五款家長代表一人，由受評估學校家長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家長會推薦；第六款地方社區人士代表一人，由受評估學校學區內社區人士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受評估學校所屬學區之鄉（鎮、市）公所推薦。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負責召集會議、主持會議、綜理本小組各項事宜；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襄助或代理召集人處理小組各項事務。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另聘之，其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本小組委員除家長、學校教職員、社區人士浮動委員任期於當學年該校評估作業完畢後即結束外，委員任期為二年。

第十一條 本縣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為分校或學部；原學校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得為分班。

被合併學校之校長，由本府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或新設學校，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編制外教學人員，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或新設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

第十二條 本縣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

停辦學校之校長，由本府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

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由本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第十三條 進行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原校產、重要文物資料保存及管理，被合併學校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擔任保存及管理學校；停辦學校由本府指定保存及管理學校。

前項所稱校產、重要文物資料者，謂學校財產（動產、不動產）、學生學籍資料、公文檔案、史料、文物及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等價值任何形式的資料。

動產及不動產移交給各管理學校統籌運用、活化、管理或移撥給縣內有需求之學校使用，有特殊情形時，由管理學校函報本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由本府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前項所定措施以停辦學校當學年度該校在籍學生及當學年預定入學新生為對象，直至該生轉學或畢業為止。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之校園空間利用，本府應依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

第十五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時，該校附設幼兒園，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第十七條 學校合併或停辦作業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鍾東錦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